代理进口商品协议书

协议号：26WT122M-4603

日期：2026 年 10 月

委托方(甲方)：西安理工大学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5号

电话：029-82312656　　传真：029-82312385

受托方(乙方)：西安西经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1号企图时代C区808室　　邮编：710048

电话：029-88130687　　传真：029-881300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从国外进口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原产国	数量	单价CNY	CIP西安机场交货总价(CNY)
1	连续光源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光谱仪	contrAA 800D	德国	1台	796,576.00	796,576.00

1、代理包干费: CNY6,424.00（该价格包含：国内进口代理手续费、银行手续费、商检费、港口报关费、报检费、仓储费、换单费、有关手续费等杂费。）

2、货款：在科教免税进口的前提下，上述设备送至用户现场总价为：CNY803000.00

3、支付方式：银行汇款

4、支付货币种类：人民币

5、付款时间及金额：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协议款项人民币803000.00元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款后办理100%合同金额的开证手续，100%凭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支付。验收合格以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上述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收款帐号：

户　名：西安西经进出口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账　号：122310026968400

6、到货地点：西安理工大学生态环境与化工学院　　联系人：王辉 15529333836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确定进口设备的生产厂家、技术要求、型号、数量、质量、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到货时间及设备的价格条款，并向乙方提供进口设备的有关报批材料及相关的技术合同。

2、甲方对进口设备的品质、数量、技术指标、价格条款、交货期等条款作出明确指示的，不得因条款本身缺陷引起的损失向乙方要求补偿。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定生效后，甲方不能自行与外商变更或修改有关技术合同，如若修改必须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约定货款，因甲方不按协议及进口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偿付乙方为其垫付的费用、税金及利息，支付约定的手续费和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对外承担的一切责任。

5、进口设备经开箱查验后，不符合技术合同之规定，必须及时告知乙方，由乙方联系外商处理索赔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需要退运的货物，则由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商检证明，交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到岸后超过规定期限提出者，乙方概不负责。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本协议签定后，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合同，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价格等有关资料，对外签定外贸合同，申办进口批文并及时将合同正本送交甲方，以便甲方办理其他手续。

2、有义务保证进口合同条款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符合国际惯例和维护甲方的利益。

3、乙方应及时报告对外开展业务的进度。乙方在收到甲方货款并在取得“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对外开具信用证。

4、乙方有义务办理履行进口合同所需的各种手续，如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机电证等文件。

5、乙方负责按时将受托商品安全送达到货地点，因不按委托协议履行其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不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并自行承担一切对外责任。

6、因外商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应按进口合同要求及时协助甲方对外索赔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但相关费用及风险有甲方承担。如乙方未及时报告甲方相关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如外商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进口合同，应免除乙方对甲方的责任，但应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并及时通知甲方。

8、甲方在进口设备到岸后80天内，提出对进口货物违约方面的索赔证件，乙方负责向外商办理索赔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索赔进程，转付索赔所得款项。

9、乙方保证在设备到岸及甲方相关手续办妥之日起的4个工作日内送达到货地点。

四、本协议未定事宜，双方协商补充或修改，与本协议有同等作用的法律保证。

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西安理工大学

经办人：

盖章：

2026.11.5

乙方：西安西经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办人：

盖章：

西安理工大学重大设备更新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连续光源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光谱仪

合同编号：采购计划编号（2026103979HW0240）

连续光源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光谱仪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西安理工大学（甲方）与陕西嘉诺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乙方）就甲方购置 连续光源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光谱仪 的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标的物及技术要求

1.设备购置清单（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台、套）	单价（元）	小计（元）
1	连续光源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光谱仪	contrAA 800D	德国耶拿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1台	803000.00	803000.00
合计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叁仟元整				（小写）:803000 元		
注：以上价款为包含货物费(含备品备件费)、包装费、运杂费(含搬运、装卸、保险费等)、工程费、材料费、全部税 费、安装调试费等完成本合同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相关费用。						

2.其他内容：

3.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及行业产品质量认证标准。详细的配置、技术参数、指标、商务要求等，见合同附件。

二、交付与运输

1.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内，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运抵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2.交付地点：西安理工大学指定位置 西安理工大学金花校区水资源楼B311

3.运输与保险责任：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包装、全程运输、装卸、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定制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设备在交付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非定制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设备在交付地点经甲方授权代表签收后转移至甲方。

4.乙方交付设备时需同时移交技术文件及商业单证，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单、装箱单、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原产地证明书（进口设备）、报关单（进口设备）、电路图、维护手册、安装图纸等，否则甲方有权拒

收且不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三、支付方式：按以下第5种方式进行支付。

1.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期限供货、调试完成，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一次性终验或者试运行期满后终验）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40%；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一次性验收合格（即一次性终验）后，乙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

3.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40%；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设备试运行期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4.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查验无误后，乙方按照剩余合同金额向甲方开具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甲方收到银行保函正本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等额款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或者试运行期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正本。

5. 其他付款方式：进口设备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后，由采购人通过指定的进口业务代理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开出全额信用证(100%信用证，进口业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待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经学校组织验收合格后，信用证100%凭学校出具的正式验收报告解付。最终结算时，中标供应商应通过采购人指定的进口业务代理公司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同总价款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四、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40150.00元（大写：肆万零壹佰伍拾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标的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乙方。若乙方存在违约、

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应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对应金额，且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的部分，乙方仍应在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

五、安装与调试

1.安装调试服务：如设备需要安装调试，乙方应在设备运抵至甲方指定地点后3日内，派遣合格技术人员免费完成安装、调试及基础校准等工作，确保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状态并通知甲方进行一次性终验或者初步验收。若设备无需安装调试，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并在到货后3日内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内，配合甲方完成相应验收。

2.安装环境配合：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电力、场地等基础条件。乙方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甲方具体的安装环境要求（如承重、温湿度、洁净度、电源规格等），因乙方未及时、准确告知而导致安装延误或产生额外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验收

1.验收标准：以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采购参数技术要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为依据。

2. 验收流程：

初步查验：设备运抵交付地点后，甲方对设备的外包装、数量、型号、规格等进行初步查验。

正式验收：本合同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正式验收。

（1）一次性验收

设备无需安装调试或者虽然需要安装调试但无需设置试运行期限的，可采取一次性验收方式，该一次性验收即为最终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之日起_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

（2）初步验收+最终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需设置试运行期限的，则在安装调试完毕并自检合格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双方对设备基本运行情况进行确认。初步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为期3日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后，设备性能稳定

且符合合同全部要求的，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最终验收应在试运行期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最终验收合格以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报告》为准。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初步查验或者正式验收（含一次性终验、初验、试运行期满后终验）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进行整改（含更换、重做），并申请甲方复验。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或按期完成整改但复验仍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款、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验收不合格而产生的整改、退货等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整改造成的延误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约定承担逾期履行责任。乙方更换合格设备的，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自新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在此陈述并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文件、陈述均为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乙方进一步保证，其所供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来源合法，符合国家和有关行业安全环保标准、质量标准，且完全符合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各项要求。

2.合同标的物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3年。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维护或更换，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更换部件的质保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3. 乙方承诺提供3年（或不低于3年）的免费软件升级、技术咨询等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外，乙方应以优惠价格☑/免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与优惠价☐/成本价☐的备品备件供应。

4.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遇紧急故障，应提供不间断支持直至故障排除。若乙方未按时响应或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或相关应付款项中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八、产权与保密

1.设备权利声明：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包括硬件及随附软件）所含的全部知识产权归乙方或其合法许可方所有，所供设备为其合法所有或有权处分，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甲方在设备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取得该所供硬件设备的完整所有权，并获得该设备及所附软件的非独占、可在甲方及其内部关联主体间转让或共享的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保密义务：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技术参数、采购价格、商业计划、内部流程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1.合同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均应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履行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交货、完成安装调试、配合完成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或者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第3款约定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原因导致设备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存在其他权利纠纷，致使甲方（含甲方内部关联主体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无法正常使用或卷入诉讼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定制设备项目分包或转让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5.乙方存在其他根本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虚假、提供的资质文件造假、隐瞒设备已知的缺陷、瑕疵、潜在风险等重大问题足以影响甲方缔约决策或合同目的实现的、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无法修复、拒绝交付设备、交付设备义务以外的其他主要义务未履行经甲方书面催告合理期限仍未履行等，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选择要求乙方退货、更换、减少价款或解除合同。

6.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8.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所有甲方应付款项，若因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交付、安装调试、验收等问题）导致甲方付款条件未成就或付款时间延后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对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及相应违约责任，双方予以认可并遵守执行。

10 其他：_____无_____。

十、争议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2.招投标文件及乙方澄清文件、承诺等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条款适用于招投标项目）。

3.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维系自身良好的健康、安全、环保体系。乙方因履行合同造成乙方和或第三方的人员损失和（或)财产损失以及环境污染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当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约定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 5 号西安理工大学金花校区水资源楼 B311

联系人：王辉

联系电话：15529333836

电子邮箱：342580538@qq.com

乙方送达地址：西安理工大学指定位置

联系人：李勇

联系电话：17782583216

电子邮箱：1138829480@qq.com

5.本合同履行及后续审计中，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审计、财政等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提供所需全部资料。

甲方（盖章）：西安理工大学	乙方（盖章）：陕西嘉诺特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12610000435230 42XN	信用代码：91610104MA6TNUMM1P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 5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39 号御溪望城 2 号楼 1906 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89157456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3209200153938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5529333836	电话：17782583216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5日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5日

附件：一、技术要求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主机： ▲1.主机系统：火焰-石墨炉一体机、非分体机，火焰-石墨炉通过软件自动切换，可进行连续测定（提供仪器实物图加盖单位公章）； 2.可实现包括K、Na、Ca、Mg、Al、Fe、Cu、Mn、Cr、Cd、Ag、Au、Co、Ni、Zn、Pb、Tl、Pd、Pt、Mo、Eu、Ge、Be、B、Ga等金属元素的痕量级检测。 二、光源： ★1.具有高聚焦短弧氙灯或含配备50种以上元素的空心阴极灯（提供产品彩页加盖单位公章）； 2.可选择任意元素主次灵敏线等波长进行测定； 3.开机预热时间：≤15min，即可进行稳定准确的测定。 三、光学系统： 1.包含双单色器； ▲2.分辨率：≤0.004nm（提供软件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波长范围：190nm～900nm（提供产品彩页或软件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4.波长设定：全自动检索，具有自动波长设定和自动校正功能； 5.检测器：具有紫外高灵敏度CCD线阵检测器，线列点阵≥512或光电倍增管检测器 。 四、火焰分析系统： 1.燃烧头：≥10cm缝长，全钛金属材料； 2.雾化器：可调雾化器，Pt/Rh中心管，耐腐蚀； 3.燃烧头位置调整：高度自动调整，可高精度重现性旋转燃烧头；多元素顺序分析时，可自动调整燃烧头高度； 4.气体控制：全量程、全自动化的计算机控制，具有流量自动优化等功能； 5.撞击球：可在点火状态下进行外部调节和优化最佳位置调整； 6.安全系统：有完善的安全联锁系统，包括废液瓶液面传感器控制及自动报警等功能； 7.点火方式：有自动点火功能； ▲8.代表元素灵敏度：5ppm Cu 吸光度：≥1.0 abs；检出限：≤0.008mg/L，精密度：RSD≤1.0%；（提供测试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9.分析速度：单元素样品≥50样/小时。 五、石墨炉分析系统： ★1.石墨炉加热方式：横向加热方式（提供软件截图或部件实物图加盖单位公章 ）； 2.石墨管：热解管和热解涂层平台石墨管等多种可以选择； ▲3.石墨管温度：最高≥2800℃，最大升温速率≥2800℃/s（提供测软件设置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4.温度设定：可设定≥20阶升温程序，各个阶段均可编程，安全联动装置监测所有重要参数； 5.温度控制：采用STC、ERT技术或其他先进控温技术；

6.气体控制：计算机自动控制，内外气流分别单独控制；
7.气体流量：内外气体流速0～2L/min；
8.石墨炉进样方式：具有自动进样器，电脑控制进样；
9.石墨炉进样样品位数：≥100个；
10.石墨炉进样精度：±0.2μL；
★11.代表元素灵敏度： Cd:≤0.05μg/L，检出限：≤0.01μg/L，精密度：RSD≤3.0%（提供测试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12.稀释功能：全自动智能化稀释，最大稀释比例1:500；（提供软件设置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13.有热注射功能且有样品浓缩功能，浓缩倍数最大50倍；（提供软件设置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六、计算机控制和数据处理系统
1.操作软件：具有全自动仪器及附件控制、数据采集和分析，多重任务、鼠标操作、自动设定菜单数据和校正方法、自动优化火焰操作参数等功能，可显示吸收轮廓谱图以及信号-时间-波长三维谱图，包含质量控制软件，自检和自诊断功能。
2.配套辅助功能：可根据中文名称、精确名称、英文名称、CAS.NO查询国家《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2828种危化品的MSDS文件及其他常用化学品的MSDS文件，且文件可下载为PDF使用。用户也可通过手机，在微信小程序实时搜索查看MSDS文件。
●MSDS查询功能包含以下内容：
①检索维度：对危化品中文名称、精确名称、英文名称、CAS号进行检索；
②多端适配：分别在PC端和移动端展示完整检索结果；
③文件下载：正常下载并打开检索结果文件；
④安全警示：针对伤害紧急处置的关键部位，系统界面有醒目标注。
七、配置要求：

序号	名　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光谱仪主机	1台	
2	高聚焦短弧氙灯光源1套或50个原厂同品牌编码空心阴极灯	1套	
3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1套	
4	超静音空气压缩机	1套	流量：0.4-0.6 MPa；流量：≥25-30 L/min
5	冷却循环水装置	1套	制冷量：≥800W（0.8kW）；压力/流量：0.1-0.2 MPa、6-10

					L/min		
			6	操作软件	1 套	配套辅助功能：MSDS 文件检索、查看、下载功能以及可实现微信小程序同步操作	
			7	石墨管	20 只		
			8	石墨炉自动进样小瓶	1000 个		
			9	进样毛细管	2 套		
			10	撞击球	1 套		
			11	100mm 空气/乙炔气燃烧头	1 个		
			12	乙炔气体连接橡胶管	15 米		
			13	氩气连接管	15 米		
			14	虹吸和废液桶连接管	1 套		
			15	通丝	5 根		
			16	虹吸预混室密封圈	1 包		
			17	雾化器密封圈	1 包		
			18	雾化室	1 套	雾化腔体：PP/特种防腐塑料	
			19	雾化器	1 套	喷嘴：铂铑 Pt/Rh 合金（抗 HF、强酸、有机溶剂，耐高盐）； 毛细管：石英玻璃，外置不锈钢金属护套（无外置节流针）	
			20	火焰进样管	1 个		

二、商务要求

1.商务要求

1.1 交货时间

采购包 1：

合同签订完成接采购人通知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1.2 交货地点

采购包 1：

西安理工大学金花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1.4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以此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2、进度款，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查验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以此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3、进度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以此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1.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技术澄清文件（函））；（2）验收流程 ①到货初检（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参与）：检查外包装完整性、防伪标识、运输损伤情况；核对货物型号、数量、规格是否与合同一致；检查随机文件（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等）。②安装调试验收 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并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培训。③性能测试验收（关键指标实测） 连续运行 48 小时无故障；④最终验收 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1.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 1：

（1）包装运输要求 包装标准：中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确保防潮、防震、防锈蚀；运输方式：中标人自主选择，须购买全程运输保险，保证按期交付。不得断货，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运输责任：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存放与保管：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1.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 1：

1.整机质保期不低于1年。质保期自甲方货物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非人为故意损坏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报修后三日内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仪器安装调试后进行现场培训不少于两次，软件终身无偿升级。 2.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3.产品保修期（三包期）内，修理、更换、退货要求： （1）质量标准：中标人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中标人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产品，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提供所有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且中标人维修所更换的配件和备品备件均为原设备厂家生产； （2）不符约定处理：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同约定的，由中标人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3）不能修理或调换：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中标人应予全额赔偿； （4）瑕疵责任：中标人提供产品应无任何瑕疵，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如在使用过程中本产品存在隐蔽瑕疵造成医疗事故而引发的纠纷，由中标人全额负责赔偿，并为采购人修复瑕疵或更新换代，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中标供应商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如中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日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中标供应商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2.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纸质版文件内容应与电子版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的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应按档案要求必须编制目录，无少页、缺页的现象，并连续页码（汇编材料要求首封面开始算第1页，后面只要有字的都算一页，连续编辑页码，尾封面有字算页码，无字不算页码，并在书脊处清楚写明项目名称、采购包号）。文件送达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88号大明宫中央广场A座22层代理部； 2、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1）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投标人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670920970@qq.com（邮件命名：采购包名称、采购包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以转账形式缴纳时备注采购包名称、采购包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无法辨别造

成不利后果)。 3、进口产品付款条件:合同生效后，由采购人通过指定的进口业务代理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开出全额信用证(100%信用证，进口业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待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经学校组织验收合格后，信用证100%凭学校出具的正式验收报告解付。最终结算时，中标供应商应通过采购人指定的进口业务代理公司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同总价款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4、进口产品按人民币报价，此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及外汇汇率波动影响。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未办理合法进口手续的非国内生产产品的响应报价。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型号、产地等重要信息，需要与仪器机身保持一致。因投标人原因（有且不限于型号有误、出具的净重、参数等证明有误、保税区内税号问题等）造成进口货物无法正常报关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终无法清关的，投标人须重新发运外贸合同中约定的货物。 5、各投标人开标会议使用电子化交易系统，现场演示环节需在开标会现场线下进行（演示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88号大明宫中央广场A座22层第三会议室)，供应商自行搭建好演示环境（自行准备演示所需的相关设备)。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演示环节无法进行，后果自负。本项目已通过进口产品论证，投标文件中接受外文资料，但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投标人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